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盛联新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兴隆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兴隆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6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0号），该矿山由威宁县新发乡兴隆煤矿与思南县合朋溪镇朋来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含原威宁县兴隆煤矿范围，思南县朋来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威宁县兴隆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民用煤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142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639.9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采矿权价款1311.92万元（0.8元/吨×1639.9万吨=1311.9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3989）。欠缴纳采矿权价款911.92万元。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威宁县兴隆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兴隆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52号），截止2021年2月28日，威宁县兴隆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127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109万吨，煤类为焦煤、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3.01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兴隆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服务年限34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威宁县兴隆煤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1214万吨（4127万吨×10年/34年≈1214万吨），较2007年处置矿业权价款的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该矿山还有2487.1万吨（4127万吨-1639.9万吨=2487.1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2年1月28日